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已与沙金先生于近日签署《合作协议书》,拟与沙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沃特特种薄膜(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沃特特种薄膜")。沃特特种薄膜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拟出资102万元,占比51%;沙金先生拟出资98万元,占比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3800.000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2-1室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沙金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身份证号码:370402XXXXXXXX2019

沙金先生为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博士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华东理工大学教师,主要研究专业为材料成型加工及控制工程。

沙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沃特特种薄膜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沃特拟出资102万元,占比51%;沙金先生拟出资98万元,占比49%。

2、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沃特特种薄膜(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经营范围:液晶高分子(LCP)薄膜、聚芳醚酮(PAEK)薄膜、聚苯硫醚(PPS)薄膜、聚砜(PSF)薄膜及其他新型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进出口,设备销售及租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重庆沃特拟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沙金先生拟出资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届时经双方协商后,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同时,经营期限届满前,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前终止经营,不得提前终止。期限届满后,经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可相应延长经营期限。

2、公司的经营范围:液晶高分子(LCP)薄膜、聚芳醚酮(PAEK)薄膜、聚苯硫醚(PPS)薄膜、聚砜(PSF)薄膜及其他新型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进出口,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3、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缴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成立后,甲方持有公司51%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49%的股权。双方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分别完成注册资本缴纳。

4、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构成。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设置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

5、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的人选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通过董事会/执行董事聘用。

6、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是不真实或存在重大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其他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双方同意,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当对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本协议自重庆沃特盖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持续释放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在前期LCP薄膜材料完成客户测试的基础上提升规模化供应产品水平,满足客户在5G高频通讯条件下的材料需求;利用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制造体系,拓展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根据通讯、航空航天、医疗、声学等领域对于特种高分子材料的薄膜需求,完善公司从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到特种高分子材料薄膜制品的产业布局;通过合作打造新材料平台型公司,不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沙金先生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9,041,943.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减少330.00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19)川0104执异216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230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2020年4月30日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72,6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357号之二])等相关文件,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在9,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0-061)。

二、本次诉讼和解情况

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博信股份向其支付人民币330.00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的和解款后,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执行措施,并解除博信股份在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所应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

(二)博信股份应在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当日一次性将人民币330.00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的和解款划付至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三)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5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博信股份银行账户、股权、应收账款,限制高消费及限制出境,以及纳入失信人名单等执行措施,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案执行费用由博信股份承担,博信股份应在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法院支付。

(五)如博信股份履行完毕本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博信股份不再就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博信股份就本案再无未解决之纠纷,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法院申请执行博信股份财产。

三、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署的后续事项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330.00万元执行和解款后5日内,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博信股份在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所应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解除冻结博信股份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解除冻结博信股份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解除限制消费令等执行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案件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减少330.00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65)。

近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杭州新盾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2QW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2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和黄文乐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否	3351.75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28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70%	3.39%
黄天火	否	2148.25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28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60%	2.17%
黄天火	否	400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8月27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21%	4.05%
黄文乐	否	53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8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64%	5.36%
黄长远	否	1200	2020年7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89%	1.21%
黄印电	否	4000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28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29%	4.05%

备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2020年5月14日、2020年8月12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故相应调整其占有所持有股份比例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1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受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润良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润达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润良泰通知,润良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转让给润达泰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润良泰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润达泰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8,23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润达泰,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健先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调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0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5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韬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永福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永福	否	50	0.73%	0.09%	2016-10-24	2020-08-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	0.73%	0.09%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10月16日、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2017-08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永福	6,870	12.40%	6,680	97.23%	12.06%	5,190	77.69%	0	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22.5854	0.40%	222.5854	100.00%	0.40%	0	0.00%	0	0%
合计	7,092.5854	12.80%	6,902.5854	97.32%	12.46%	5,190	75.19%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4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命名"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0,1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1%;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命名"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命名"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54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命名"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61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7%。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342,29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41%,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172,614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4,345,22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0,147,200	36.171%	IPO前取得:220,147,200股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92,000	10.186%	IPO前取得:61,992,000股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543,280	5.347%	IPO前取得:32,543,280股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614,160	4.537%	IPO前取得:27,614,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47,200	36.1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2,000	10.18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80	5.34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4,160	4.53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2,296,640	56.24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6,517,842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72,61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345,228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满两年内出售公司股份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或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则上述相应股份数量调整为84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码软件	是	2,870.00	7.37%	2.96%	2019年3月7日	2020年8月28日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70.00	7.37%	2.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0.14%	153,309,087	39.36%	15.80%	0	0.00%	0	0.00%
合计	389,540,110	40.14%	153,309,087	39.36%	15.80%	0	0.00%	0	0.00%

2、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码软件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神码软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